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文县财政局
兴文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兴文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文县教育和体育局
兴文县公安局
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文县管理部

文件

兴住建城管〔2022〕193号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文县财政局

兴文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兴文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兴文县教育和体育局
兴文县公安局
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文县管理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领域政策，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可申请先按照 50%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余下部分须在申请办理项目首次《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清。

（牵头单位：县住建城管局）

二、优化商品房预售条件

新建商品房预售形象进度条件为：在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 的基础上，七层及以下的主体施工形象进度需达到地面正负零；七层以上至十一层的须修至地面 1 层，十二层以上的须修至地面 2 层。（牵头单位：县住建城管局）

三、实施购房补贴

在兴文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普通商品房，并取得房屋契税完税证明、房产证证明的予以购房补贴：

（一）在兴文县城区规划区内购房的，按 200 元/m²米给予补助，每套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二）在兴文县城区规划区内购房的县外迁入户籍人员，根据家庭迁入人口数量分类补助。迁入 1 人按照 300 元/m²补助，迁入 2 人按照 400 元/m²补助，迁入 3 人及以上按照 500 元/m²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享受迁入户口落户申请购房补贴的人员在三年内不得迁出户口；

（三）在兴文县城区规划区内购房的农村转移户籍人员，根据家庭转移人口数量分类补助。转移 1 人按照 300 元/m²补助，转移 2 人按照 400 元/m²补助，转移 3 人及以上按照 500 元/m²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享受转移户口落户申请购房补贴的人员在三年内不得转移户口；

（四）在兴文县城区规划区内购房的经开区创业就业的产业工人，且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按 300 元/m²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在兴文县主城区范围内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车位的购房人给予 3000 元/户的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户的补贴；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及以上的购房家庭，在现有补贴基础上，每户额外补助 2 万元。

以上 1-4 项政策，有符合多项补助标准的，自行选择一项，不作累加计算；符合第 5 项政策的可叠加计算。（牵头单位：县住建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科学合理指导预售申报价格

在办理预售许可和网签备案时，同一项目同类型商品房当期（初次申报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其申报均价与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项目近期备案均价上下浮动）预售申报均价与首期申报均价上下浮动范围应在 15% 内。（牵头单位：县住建城管局）

五、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

贷款申请人为单身缴存职工或夫妻双方只有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30 万元调整至 40 万元；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调整至 60 万元。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的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在同等条件下相应提高 5 万元；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县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在同等条件下相应提高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公积金中心）

六、优化房屋征收安置政策，制定推广实行房票安置制度

进一步完善我县征地征收住房安置补偿方式，加大市场化安置力度，提升安置效率和水平，满足被征收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加快实现高品质“筑城聚人”目标，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房票安置制度丰富征地征收住房安置补偿方

式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3号）精神，结合兴文县实际制定房票安置制度。（牵头单位：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七、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一）各商业银行应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的需求，降低个人住房商业按揭首付款比例，首套房首付比例降低至20%，二套房首付比例降低至30%；

（二）及时调整商品房按揭贷款利率，给予购房群众利率优惠，提升房地产消费市场活力；

（三）继续加大我县住房公积金支持购房力度，对公积金贷款、组合按揭贷款实行限时办结，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县国资监管金融工作局）

八、落实购房入住，子女就近入学政策

把中小幼儿园学校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确保凡在县城内购房并实际入住的，实行划片免试就近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县城区入学难的问题，切实提升城区教育水平，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与教育公平。（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城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

九、提供就业服务，促进就近就业

凡在主城区内购房并有求职创业意愿的，县人社部门将根据求职者的求职意愿、技能、年龄等条件提供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创业政策咨询等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十、优化土地出让条件

新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合理确定开发建设用地拍卖起始价和出让地块面积，支持在符合规划前提下，依法依规采取小面积地块出让方式，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对宗地面积 50 亩以上，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缴清价款且企业无违约违规行为，在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下，可申请办理分宗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 年。相关政策措施由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负责解释，若国、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购房补贴申请流程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兴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文县财政局



兴文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兴文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兴文县发展改革局



兴文县教育体育局



兴文县公安局



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文县管理部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兴文县购房补贴申请流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兴文县购房补贴范围对象的，申请购房补贴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购买兴文县县城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及小区车位的时间以网签合同办结时间为准，且网签合同办结时间均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购房时间标准均须满足在政策执行期内；

（二）购买保障房、限价商品房、定向商品房等政策性房屋和商业及二手房的不享受购房补贴；

（三）申请人必须为房屋所有权（含共有产权）人，一套房源网签有多人时，且有多人符合享受补贴政策条件的，一套房源只补贴一人；

（四）政策实施前已办理购房合同网上签约与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的商品房，通过退房再购买本套房屋或换购本项目其他房屋（包括买受人直系亲属更名购房），改变购房合同网上签约及备案时间，重新签订购房合同备案的，不享受购房补助政策；

（五）符合多项补贴条件的不作累加计算，自主选择申报方式。车位及三孩以上购房家庭补贴可与其余任一补贴叠加享受。

二、购房补贴申请所需资料

（一）购房补贴申请所需基础资料

-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契税完税证明、房产证证明；
- 2.《兴文县购房补贴申请表》；
- 3.《兴文县车位和三孩以上家庭特殊补贴申请表》；
- 4.购房合同和商品房备案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 5.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殊群体身份认证资料

- 1.出生医学证明及其他证明三孩以上家庭的材料原件 and 复印件；
- 2.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出具的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仅产业工人和就业人员需提供）；
- 3.农村居民户籍及农民工身份证明材料（仅农民工购房人员需提供）；

（备注：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三份）

三、申请流程

- 1.申请：符合特殊群体购房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网签合同备案办结后，到县住建城管局（房地产管理股）进行购房补贴申请；
（地址：兴文县空铁新区人社大楼二楼；联系电话：0831-7888225）

2. 资料收集：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购房人在取得商品房房屋契税完税证明、房产证证明后负责收集和初审购房人提供的申请补贴相关资料；

3. 公示：对拟发放购房补贴人员名单由县住建城管局房地产管理股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由相关审核部门进行核查及解释。

兴文县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离异			结婚证编 号(已婚人 员填写)	
本人未婚 声明(未婚 人员填写)	声明人签名:			本人离异 声明(离异 人员填写)	声明人签名:
工作单位名 称和地址				网签合同 办结时间:	
购房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核定补助 金额(单 位:元)	
银行账户				开户行	
<p>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愿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住建城 管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兴文县车位补贴和三孩以上家庭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离异			结婚证编号 (已婚人员填写)	
本人未婚声明 (未婚人员填写)	声明人签名:			本人离异声明 (离异人员填写)	声明人签名:
工作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 (单位: 元)	
购房地址					
补贴类型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三孩及以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购买车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p>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表,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如存在虚假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 愿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住建城管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